



新闻详情页

当前位置：新闻详情页

音乐学院简介

时间：2013/1/2 作者：音乐学院 栏目：学院概括-学院简介 浏览次数：4088

一、办学历史

韶关学院音乐学院创办于1988年，前身为韶关市教育学院音乐科；1998年原韶关大学组建音乐系，开办音乐教育大专班；2000年，韶关大学与韶关教育学院合并组建为韶关学院音乐系，2002年经国家教育部批准开办音乐学（师范类）本科专业；2006年开办音乐表演类本科专业。2011年新增舞蹈学（师范）本科专业。二十多年来，为粤北乃至广东全省培养和输送了3000多名合格人才。现有全日制普通在校生近1100人，本、专科函授生近300人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音乐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共4人，其中院长1人，党委书记1人，副院长2人；院办公室主任1人；学院设四个教学系（音乐学系、音乐表演系、流行音乐系、舞蹈学系）两个中心（歌剧中心、粤北音乐与舞蹈研究中心），系主任和中心主任由教师兼任；院党委下设教工党支部和若干学生党支部，支部书记由教师或干部兼任。

三、师资队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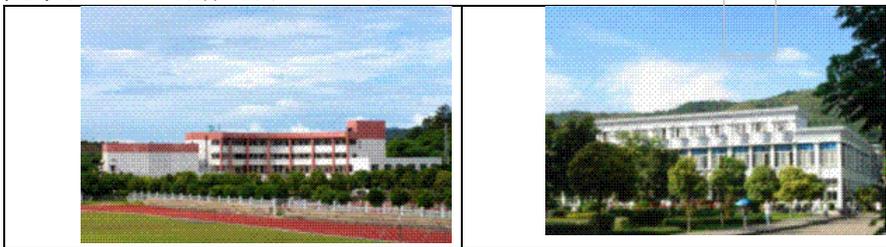
音乐学院有一支思想素质好，业务水平较高，教学经验丰富，科研能力较强，年龄、结构、梯队合理，适应本科教学需要的师资队伍。现有教职工48人，其中专任教师40人（教授4人、副教授9人、讲师14人），已形成一支专业化的教学、科研队伍，在教学、科研和艺术实践等多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。

教师教学和科研水平不断提升，2006年以来，教师参与中央支持地方高校项目1项，教育部规划教改项目（子项目）1个，与市委宣传部共建项目2个；主持校级以上科研课题共15项、教改课题10项，共发表科研论文200篇，其中核心期刊近50多篇，获市厅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近20项，获得科研经费近百万元。出版专著10多部、教材10多部。

教师综合素质明显提升。多人多次参加省级或国际大赛中获得优异成绩。

四、教学设施

音乐学院拥有独立的专业教学楼和适应音乐、舞蹈、表演等教学需要的教学设施。其中音乐楼2栋（共6500平方米，包括集教学、观摩、艺术实践为一体的音乐厅1个，一拖16-20的数码电子钢琴教室3间，舞蹈室3间，器乐室6间，琴房130多间，50-140个座位的教室（含多媒体教室）11间、观摩室1间，音像和文字资料室等）；有教学、演出用三角钢琴4台，教学和学生用钢琴150台，管乐器61件，手风琴49台及小提琴、琵琶、古筝、二胡等中国和西洋乐队乐器；有各种演出服装约2000多件（套）；有音乐、舞蹈、艺术理论、教育藏书32274册。



音乐学院①教学楼

音乐学院②教学楼